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37號

原告 林士雅
被告 國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良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撤銷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「召集程序違法」之股東臨時會決議，查原告請求撤銷前開股東臨時會決議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若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姚水文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何嘉倫